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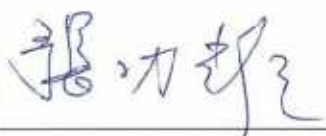


一、時間：9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 慧 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列席人員：

 蔡文燕

五、院網頁更新版本展示與說明(略)

決 議：

(一)請各系所於 97 年 11 月 6 日前提供與所屬網頁不同之圖片(電子檔)，至少 5 張，傳送至生科院信箱

(lifesci@dragon.nchu.edu.tw)。

(二)請依下列意見加以修正：

- 1.地圖請凸顯出「台灣」。
- 2.最新消息：項下增列「學術活動」，並保留「活動」。
- 3.認識本院：「行政人員」電話分機#改為 ex，並請將生科系「助教」移至「師資介紹」。
- 4.會議紀錄：人事(如升等)、經費等內容不宜公開。
- 5.系所連結：請各系提供代表性圖片，98 學年度系所整合後再請修正名稱與小幅改版，刪除「生物資源網」、「生命科學教學網站」，增加連結至校的 e-Campus 系統。

六、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一)大樓管理費本年度經費不足數，悉由碩專班經費支應，碩專班經費貢獻良多，大部分授課與學生指導由生科系老師負擔，犧牲多年之週末假期，希望鼓勵所屬教師多多參與教學。碩專班有學生反映「Cell Biology 細胞分子生物學」課程內容設計與名稱不相符合，建議配合院規劃之核心課程加以調整。

(二)溫室改善目前已規劃完成第一期硬體設施改善，總經費 88 餘萬元，分別爭取到教務、研發處各補助 30 萬元經費補助，會中陳主任全木離席向校長報告，結果獲得校長同意補助 28 萬元；第二期有關排水改善預計明年再行規劃。

(三)教師新(改)聘、升等研究成果最低指標：已彙齊各系所提報資料如附件，請以分生所為範本再修訂之，如系所修正後指標一致時，即可作為院共同指標，並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八、討論議題

案由一：因應本校第338次行政會議相關提案決議，研擬本院配合措施，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第338次行政會議第8、9、17案決議辦理，如附件二。

二、為因應上述提案之決議，研擬本院配合措施如下：

行政會議決議重點	本院配合措施
第8案：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各院可自行訂定辦法統籌、運用及調配既有及未來空間。	研擬本院空間管理辦法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並請公推主管一人協助。
第9案：新制助教員額調整及聘任程序 本校97.10.9興人字第0970600780號函	目前本院助教計4人，服務於生科系，新、舊制各2人，擬尊重用人單位生科系之規劃。
第17案：請各院訂定新聘教師住宿及交通補助辦法，並由各院之自籌經費支應	目前本院尚無自籌經費可支應，擬請各主管就本案可行性討論後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決 議：

(一)行政會議第8案因應措施：成立本院空間管理辦法草擬小組，請陳良築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系所推派一人共同組成。規劃以維持教育部保障之系所基本使用空間、以及各獨立研究所基

本師資員額7人所需空間為原則，退離人員所繳還空間經系所先行調整後再由院統一控管。

(二)行政會議第9案因應措施：生科系現有助教均協助基礎課程教學與實驗課程，並非行政職務，目前暫無規劃調整為新聘專任教師員額之用。

(三)行政會議第17案因應措施：本校已設置教職員宿舍可供借用，並訂定完善的辦法，建議新進教師可循程序辦理借住，至於補助辦法則俟本院籌措了足夠的經費後再行研議。

案由二：研議本院未來五年採購大型儀器規劃案，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97年10月1日興研字第0970802251號函辦理，如附件三。

二、本院97年已規劃Flow申請案一件，業由校方送國科會審查中。

三、檢附研提本校97年競爭型計畫設備需求彙整表，如附件四，該案經96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97年競爭型設備本院申請之項目依序為細胞培養及功能分析儀器組(含冷凍離心機)、Isothermal Titration System(ITC)超敏銳熱鎔測錠儀、流式細胞高速四向分選儀、Oxymax ER攜帶式呼吸代謝分析系統(Maker：Columbus/USA)」在案。

四、請決定本案之申請儀器名稱及規劃負責人，以利於11月30日前提送貴儀中心。

決議：請陳全木主任、陳健尉所長負責規劃，於期限前提送貴儀中心、副知本院。

案由三：本院各系所98年預算需求表彙整結果，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一、業依校務協調會議決議通知各系所提供需求在案，後再依會計室來函通知各系所重新提送，彙整98年預算需求統計如下表：

單位別	經常費	設備費	特殊需求	小計
生科系	1,900,000	3,480,000	500,000	5,880,000
分生所	935,000	3,361,600		4,296,600
生化所	630,000	620,000		1,250,000
生醫所	500,000	500,000		1,000,000
醫科所	550,000	450,000		1,000,000
生資所	400,000	850,000		1,250,000
院控留	2,000,000 (內含大樓管理費 90萬元)	1,500,000 (內含補助新 進教師4 人,30萬/ 人)		3,500,000
小計	6,915,000	10,761,600	500,000	18,176,600
97年校 分配數	5,211,000	7,896,000	500,000 生科系	13,107,000

二、依本校來函說明二：「98年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並未增加，各單位所填列之經費需求額度以不超過上年度(97)分配數為原則」。

三、彙整完成本院需求資料如附件五，其中增列分生、生化、生醫及醫科所圖書設備費各5萬元，總經費計18,376,600元，提請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會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屆院務諮詢委員提供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建議，各系所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陳良築所長提議)

決 議：配合專題演講規劃，各系所分別開設「生命科學特論」、「分子生物學特論」、「生物化學特論」、「生物醫學特論」，至未設

立博士班之研究所可比照辦理，開課老師則由各系所推派專題演講規劃小組成員擔任。

案由二：邇來發生上網招標案件因廠商低價搶標，決標後以各種理由刁難而不施工或交貨，滋生困擾，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陳健尉所長提議）

決議：於行政會議提案，建議上網招標金額由10萬元提高為30萬元。

附記：會後經查證，上網招標金額10萬元係政府採購法規定，檢附本校第309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有關10萬元以上標案之規定內容節錄，故原決議無法執行。

十、散會：同日下午 2:45。

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

政府採購法 87.5.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佈 88.5.27 施行、91.2.6 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 九一 0 0 0 二五六一 0 號令增訂、刪除並修正公佈

作業程序表 88.5.20 第 266 次及 88.6.23 第 267 次、91.4.17.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5 第 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一	金額未達新台幣壹萬元者	逕洽廠商採購，取具發票(收據)辦理經費報銷。	
二	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至拾萬元(含本數)[小額採購]者	<p>一、無須上網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僅須一家以上之廠商開具估價單，逕由請購單位(各系所)主辦，採購人核價呈核後辦理。</p> <p>二、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得不訂底價。</p> <p>四、由請購單位自行驗收，不須辦理驗收紀錄。</p>	<p>◎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p> <p>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p> <p>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p> <p>三、小額採購。</p>
三	金額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壹佰萬元者	<p>一、請購時請填請購單、規格表、上網資料填報表、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規格表磁片呈核。</p> <p>二、奉核後由總務處辦理上網公告議比價開標，並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會計室監辦(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需上網「公開」取得外，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五日)。</p> <p>三、財物、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四、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五、驗收：由總務處通知，請購單位或</p>	<p>◎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招標期限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五日。</p> <p>◎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訂定底價。</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p>使用單位會驗，會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p> <p>六、核銷：檢附請購單、上網公告資料、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紀錄表、底價單、決標資料定期彙送、驗收紀錄、發票辦理核銷。</p>	<p>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下列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 二、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三、 小額採購。 四、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五、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規定。</p> <p>◎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p>
--	--	---	--

說明：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有關財物勞務採購業務依右表程序辦理。

二、前項授權各系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系所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

三、本作業程序表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各有關規定辦理。